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17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棋笙

　　林佩萱

被　　告　戴杏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,208元，及其中12萬2,19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詎被告自使用信用卡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，共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190元及利息1,018元、違約金1,20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